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82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本硕博一体化 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本硕博一体化 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上海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钱伟长学院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功底扎实、创新能力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探索在学校优势学科领域招收优秀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特制定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针对基础学科和前沿优势学科，面向钱伟长学院在校在籍普通本科生，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通过制定、实施本硕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向培养，以基础扎实、能力卓越、全面发展为培养目标，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家国情怀、执着追求、勇攀高峰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成立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钱伟长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工作。

第三条 成立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工作小组，由钱伟长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及相关专业学院的具体负责人组成，共同负责学生的选拔、考核与培养，负责制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方案，负责配备优质师资、建立本硕博博导师资库、落实教学计划、组织

国际交流、安排科研训练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钱伟长学院牵头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钱伟长学院会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及相关专业学院共同开展优秀本科生选拔、学生日常教育教学管理等具体培养工作。

第三章 选拔规模与选拔标准

第五条 申请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 致力于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和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学习刻苦勤奋，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潜能；
4. 学习成绩优秀，并符合相应学科本硕博学生的选拔要求。

第六条 由钱伟长学院组织本硕博导师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选拔，重点考核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遴选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具体选拔方案及标准于选拔前一周公布并网上公示。

第四章 培养形式

第七条 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采用 3+1+X 的学制模式，其中 3 为本科阶段，X 为研究生阶段，中间的 1 年为本科与研究生的融合阶段。入选学生可在融合阶段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硕士和博士阶段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研究生修读学分，该类课程可同时作为该生本科阶段同一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所获学分可计入

该生毕业总学分。在融合阶段，学生应在本硕博导师的指导下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的课题研究，并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后不再转专业。3+1 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学士学位，1+X 的培养计划完成后且达到所在学科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八条 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大师引领、大项目牵引、大平台支撑的培养模式。在本科二年级结束后，钱伟长学院学生可以自主申请导师，通过考核选拔后，经双向选择确定其本硕博导师，并开始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第九条 在本科三年级结束后，钱伟长学院、导师与学生一同确认推免资格，具体推免办法由钱伟长学院每年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须获得其本硕博导师推荐后进入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的本科阶段进行培养。入选学生应当在入选后的首个学期，根据本硕博导师的指导，按照“一生一策”的原则，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钱伟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学籍所在学院备案。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由钱伟长学院牵头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该项目采用动态进出的管理机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退出本硕博项目：

1. 大三学年末不满足学校和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者；
2.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需要重修者；

3. 有违纪行为并被认定予以处理者；
4. 自主放弃本硕博培养计划者；
5. 根据学院考核办法认定的不适合继续进行此项目的学生。

第十二条 在本科三年级结束后退出者，转回原专业学习，不再享有学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在研究生阶段退出者，参照上海大学直博生培养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入选本硕博项目的学生享受钱伟长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定制式、个性化模式培养。

第十四条 钱伟长学院将遴选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已具有博导资格的学术名师，建设本硕博博导师师资库。接收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博士生导师须为师资库中成员，本硕博导师与钱伟长学院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学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学校鼓励本硕博导师招收本硕博学生，本硕博学生的招生指标列入当年直博生计划。**

第十五条 对于入选本硕博项目的学生，从本科四年级开始，参照学校直博生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待遇；学校设立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总额 20000 元（其中 10000 元由学生的本硕博导师承担），在进入研究生阶段后一次性发放；学生如无特殊理由退出该计划，学校保留追还已享受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接收本硕博一贯制培养学生的博士生导师，从本科四年级开始，按照学校直博生标准，从科研项目经费中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助研费，学生应积极完成导师布置的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留学项目优先考虑本硕

博学生，鼓励并支持学生参与短期的国际学术会议和一年及以上的国际名校访问交流，拓宽国际视野，培养世界眼光。

第十八条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中心等优先向本硕博学生全面开放，为学生研究和实践提供平台支撑，为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组、早进科研团队等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和钱伟长学院共同负责解释。《上海大学本硕博一体化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钱伟长学院试点方案（试行）》（上大内〔2022〕64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彭章友

(PIM发布)